

关于“宿城区 2026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

评审发现问题提请监督检查予以纠正的报告

宿城区财政局：

为依法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维护采购公平公正，我单位依据法定职责，在正式确定成交结果前，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资料开展了履约资格复核。经复核，发现本项目磋商评审环节存在评审错误。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该问题不属于可以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应当提请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予以纠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贵局审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6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FY-C2026-000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政府购买服务）

本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磋商评审，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为：

1. 第一成交候选人：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第二成交候选人：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 第三成交候选人：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正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资料开展履约资格复核，发现评审存在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复核发现的问题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2 名抽检人员，人员证书抽检范围须完全覆盖本项目抽检清单，具备对应抽检履约

能力。

经复核查实：第一成交候选人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抽检人员专业证书载明的执业、抽检范围，未能全面覆盖实际抽检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履约人员配置要求，不具备本项目履约条件。该情形表明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环节存在认定错误，其推荐结果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

三、程序定性及法律依据

（一）本次问题**不属于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之规定，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关于可以组织重新评审情形（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等）的规定，本次复核发现的问题不在上述法定情形之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自行组织重新评审。

（二）本次复核系采购人定标前合规复核，**不启动重新评审、不改动原评审得分、不组织专家复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评审结束后发现评审存在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对评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评审错误依法予以纠正。

四、财库〔2015〕124号文适用情况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重新开展采购。

取消原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后,本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尚有 2 家(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继续采购条件。经核查,上述 2 家成交候选人均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审响应有效,本项目**无需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

五、处理建议

现提请贵局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评审存在问题予以纠正,同意:

- (一) 取消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 (二) 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原第二成交候选人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原第三成交候选人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递补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三) 继续开展成交结果公告及后续采购程序。

采购人(盖章):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10.26



